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鄭舜鴻

債 務 人 陳科維即曾桂英之繼承人

陳彥豪即曾桂英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桂英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肆拾捌萬捌仟貳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參萬參仟零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壹拾壹萬捌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 壹拾柒萬柒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

01 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
02 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桂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
05 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6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